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

2020 年第 38 号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注销 宁夏兴平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六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依据宁夏兴平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经研究，决定对该公司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（宁）XK13-014-00033，住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平罗县太沙工业园，生产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平罗县太沙工业园，产品名称：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（碳化钙（电石）1#炉（31500KV）、2#炉（31500KV），发证日期：2017年9月19日，有效期至2022年9月18日）予以注

销。

特此通告。

自治区市场监管厅

2020年9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

2020年9月11日印发

---